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

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一〇六）光復南路一一六巷十八號
傳真：（〇二）二七四一六二三九

受文者：本局台灣北區辦事處
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第八八〇二四八三九號

附件：經濟部水利處函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水利處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六日經（八八）水利政字第A880600939號函影本乙份，關於該處函請本局勿出租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乙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台灣各地區辦事處、分處
副本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